



项目名称：贡嘎县总工会 2022 年度干部职工生  
日券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FCG2022-10527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藏贡嘎县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贡嘎县总工会 2022 年度干部职工生日券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2-10527

项目名称：贡嘎县总工会 2022 年度干部职工生日券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62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5262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采购需求：贡嘎县总工会为工会会员购买 1754 张生日蛋糕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严格按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8日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00:00:00（北京时间）

地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您所在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大厅显示屏或各开标室外屏）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http://ggzy.xizang.gov.cn/)）。电子版需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相应的平台。

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公开进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传真、信函、纸质版等形式的投标文件，只接受电子平台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中标）结果公告请关注上述发布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开标现场用企业CA锁（自带电脑及其他相关工具和资料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已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5.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3)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6. 根据自治区发布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公告内容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参与全程的开标会议，自发起解密阶段1小时内，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请各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准备工作。

7. 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开标之后由各投标单位通过快递或现场送达的方式递交至我司，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下方采购代理信息。

##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贡嘎县总工会

地址：山南市贡嘎县

联系方式：罗先生 136289337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1区10排29号

联系方式：马女士 177899822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77899822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贡嘎县总工会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贡嘎县总工会 2022 年度干部职工生日券采购项目
4	招标项目编号	GZFCG2022-10527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本次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所提供的蛋糕券内所含金额必须为 300 元/张。 项目预算：¥5262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262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蛋糕券 300 元/张*1754 张），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b>注：</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使用）	<p>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一份，不能提供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机会。</p> <p>注：</p> <p>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②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u>4</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b>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p> <p>③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需对相应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按递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12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考察现场(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p> <p>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等(按电子系统要求缴纳)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p>备注:投标保证金采取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在关注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具体递交方式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具体缴纳平台以及程序以系统显示、要求为准。各银行、保险等机构联系方式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p> <p>2) 投标人，开具保函或保单等机构共同对开标现场出具的保证金回单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 必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票据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19	电子招投标	<p>在网页下载 CA 办理流程、CA 锁驱动等，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查询办理流程。CA 相关问题咨询：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p> <p>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评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b>(实质性要求)</b>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1) 供应商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或未能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5) 本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20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如收取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7789982275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中标人可自行在平台查看与下载。
23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7789982275
2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5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1份原件向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国家规定的强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范围内产品 评审 (实质性要求)	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且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1.8%进行收取。
29	包装	包装要求严格按照有关部门下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内也应载明。
30	本项目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	标的所属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为：零售业
33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部分允许分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p> <p>(3) 其他要求：_/_。</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p>
34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p> <p>体现</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35	评标委员会组成	抽取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36	<b>重要提示</b>	1、各投标单位：务必做好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保障投标文件及其所附证明材料为清晰可辨，编制相应详细目录、页码、评分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引表（投标人应按照评审因素、投标文件内容编排评审索引表，索引内容页码应完整准确）等，做好投标文件的规范工作。以便提高评审的效率及准确度。特此告知！（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者，将会导致相应部分无法赋予分值，即材料不清晰或因投标文件页码过多导致评委无法准确找到相应评审因素对应的响应材料等）。</p> <p>2、①资格性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审查要求，投标单位须逐条并按顺序提供，以便提高审查的效率及准确度。（未按顺序提供证明材料，不作无效投标处理）。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p> <p>3、投标单位通过 PS 等造假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一旦发现相应问题，立即终止并反映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告知。</p> <p>4、整体投标文件纸质版（涵盖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材料，胶装成册）2 本、上传至电子系统的整体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版 2 份，即提供 2 个 U 盘。（注：①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电子系统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已签字盖章，作密封处理，用作纸质版资料存档。②投标文件电子版采用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已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交代理机构）。</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藏贡嘎县总工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采购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查询，递交至评标委员会审查。如存在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如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六）其他被认定为串标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

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综合评分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

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投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电子系统中“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投标总价，以及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中也须附上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按电子编标系统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4.3 商务部分：按电子编标系统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4.4 售后服务：自拟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内容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出具保函、保单等单位，因下列情形造成损失的损失

方进行赔偿：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清晰可辨。

###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传真、信函、纸质版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5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没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锁后 IP 地址一样，在同一台电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不见面大厅”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开标唱标。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

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修正、原件核查事宜等。评标结果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 24.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在交易平台查看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同意后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候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扫描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招标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原件扫描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上传，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平台上公示及备案存档，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付款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2）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4）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的规

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5.4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5.7 质疑情形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按照本章所制投标文件内容执行，因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固定内容不一致的，作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本章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标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配合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第三方，因我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1）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其法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

单位性质：\_\_

地址：\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注：1、投标总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均按本项目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2、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分项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所有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重要信息。附注：确因产品属性，没有完整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的，可以据实际情况填写，描述清晰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制造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三、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和达到国家标准。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七、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九、合同不转包、分包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十一、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十二、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注册 地址	
承诺人 姓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项目主 管单位 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p>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 诺 人 签 字 或 签 章：</p> <p>承诺人身份证号：</p> <p>承 诺 时 间：</p> <p>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p>				

##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 二十三、制造商家授权书（如适用）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位于\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位于\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盖单位的印章。**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无需提供。**

## 二十四、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 二十五、承诺书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无串标围标行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委托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自拟）

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一、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

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①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②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 ④自然人提供承诺函即可。

(2)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保:** 投标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月)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外,除投标人自愿,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 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②签字（或签章）、盖章齐全且无漏处； ③本次采用固定价格进行采购，投标总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总价必须按本项目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2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作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结论	

**注：**

- ①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 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③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须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一) 采购明细清单及相应技术要求如下 (实质性要求) :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蛋糕消费券	300 元/张	1754	张

### (二) 商务、服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主要条款 (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山南市贡嘎县；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一周内。

3、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费用，中标人将所有蛋糕券提供给采购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备注：付款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方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生产及销售标准，保证食品口感好，味道佳、有效期内质保期、原材料新鲜、非转基因等。

5、验收：现场验收，按照《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采购人要求等对产品质量及规格、数量进行验收。

6、选购要求：在等值的情况下，干部职工凭蛋糕消费券可选购商店内任意产品，不能做限制。

7、包装制作：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制作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必须坚固结实。

8、兑换期：不作时间限制，直至蛋糕消费券面额消费用尽。

9、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配送费、餐具配件费、包装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总价。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货物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事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须审查的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

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按电子系统要求为准）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如为授权代理人，由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只能使其原本实质性响应更加具体，而不是改变原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超范围澄清、变相修改）。**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备注
一	<b>商务部分(40分)</b>			
1	类似业绩	0-10分	<p>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已履约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2 分；累计得分最多得 10 分。 <b>本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一律不认可。）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②没有可识别内容/日期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同一项目为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客观评审因素
2	售后服务方案	0-20分	<p>1、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及问题处理能力</p> <p>2、咨询人员设置及服务态度</p> <p>3、投诉平台设置及投诉处理水平、方法</p> <p>4、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需提供网点信息佐证）</p> <p>5、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信息佐证）</p> <p>6、退换货方案</p> <p>7、补卡、挂失</p> <p>8、下单的多样性、兑换方式</p>	主观评审因素

			<p>9、特色服务、优惠服务 10、蛋糕款式及寸数选择多样性 <b>本项最高得 20 分，最低为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综合评审上述内容，投标人提供了以上每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细化、售后服务严谨、且与项目贴合，响应迅速、相应内容具有全面性、针对性、承诺明确具体的得20分；</p> <p>②每有一项内容不齐全、不规范、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p> <p>③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④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p> <p><b>注：</b>内容“不合理”系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内容“不规范”系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p>	
3	蛋糕券兑换情况	0-10 分	<p>一、提供的蛋糕券可兑换产品种类包括生日蛋糕、面包、咖啡、冰淇淋、小切块蛋糕、坚果产品、饮料等的兑换，全部满足得4分；提供的产品种类少一种扣1分；少三种得0分。</p> <p>在此基础上，多2个品种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b>此项最多得6分，最低得0分。</b></p> <p><b>评审依据：</b>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承诺蛋糕券产品兑换种类范围，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兑换产品种类以承诺为准。</p> <p>二、提供的免费蛋糕配件种类包括定制的信封、贺卡、蜡烛、帽子，全部满足得2分；提供的配件种类少一种扣 1 分； 少两种得0分。</p>	客观评审因素

			<p>在此基础上，多1个种类的加1分，最多加2分。 <b>此项最多得4分，最低得0分。</b></p> <p><b>评审依据：</b></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承诺提供免费蛋糕配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免费蛋糕配件种类以承诺为准。</p>	
二	<b>技术部分(60分)</b>			
1	服务便利性	0-20分	<p>本项目蛋糕券消费地点为拉萨市、山南市区，投标人应在拉萨市、山南市区设有能兑换消费券的实体店。</p> <p>1. 投标人在拉萨市、山南市区各有实体店 1 家得 10 分，不满足条件得 0 分；</p> <p>2. 投标人在拉萨市、山南市区各有 1 家实体店的基础上，在拉萨市或山南市区的实体店增加 1 家得 15 分；</p> <p>3. 投标人在拉萨市、山南市区各有 1 家实体店的基础上，在拉萨市和山南市区的实体店各增加 1 家（也可在拉萨市或山南市区各增加 2 家实体店）得 20 分；</p> <p>4. 投标人在拉萨市、山南市区无实体店得 0 分。 <b>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最低得分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需提供实体店所在具体地址信息及各店联系电话、实体店真实图片、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各实体店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门店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每个门店不少于 3 名持有效期内健康证的营业人员，以上材料缺一则得 0 分。</p> <p><b>注：</b>投标单位本处所供材料，中标后，采购人根据情况予以核实，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应监管部门处理。</p>	客观类评审因素

2	增值服务	0-7分	<p>一、投标人承诺蛋糕消费券折扣</p> <p>1. 99折得0.1分、98折得0.2分、97折得0.3分、96折得0.4分……9折得1分；</p> <p>2. 投标人承诺蛋糕消费券89折得1.1分、88折得1.2分……8折得2分；</p> <p>3. 投标人承诺蛋糕消费券79折得2.1分、78折得2.2分……7折得3分；</p> <p><b>此项最多得3分，最少得0分。</b></p> <p><b>注：</b>以上折扣，以此类推，下降1个百分点加0.1分。</p> <p>二、续充折扣服务</p> <p>在蛋糕券消费金额用尽后，为干部职工提供续充折扣服务承诺，承诺续充后折扣为九折得1分，八五折得2分，八折得3分，七五折得4分；不提供续充折扣承诺得0分。（续充后，投标人所有门店通用，不作限制。）</p> <p><b>此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0分。</b></p> <p><b>本项最高得7分，最低得0分。</b></p> <p><b>告知各投标单位：</b>本两项服务承诺将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中标人以此进行履行合同。</p>	客观类评审因素
3	配送时效保障	0-10分	<p>针对于生日蛋糕其收货地点：拉萨市或山南市区（须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p>1. 客户电话通知或门店预定后能在2小时内完成制作、免费配送、无额外费用，并能在1小时内完成配送且外观形态完好的得10分；</p> <p>2. 客户电话通知或门店预定后能在2.5-3小时内完成制作、免费配送、无额外费用，并能在1.5-2小时内完成配送且外观形态完好的得5分；</p> <p>3. 客户电话通知或门店预定后能在3.5-4小时内完</p>	客观类评审因素

			<p>成制作、免费配送、无额外费用，并能在 2.5-3 小时内完成配送外观形态完好的得 1 分；</p> <p>4. 客户电话通知或门店预定后在 4 小时以上完成制作，并在 3 小时以上完成配送得 0 分。</p> <p><b>本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提供相应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②投标单位如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显示牌照图片、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③投标单位如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图片、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④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符合要求者得 0 分。</p>	
4	应急预案与保障措施	0-6 分	<p>1、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如顾客出现食物中毒状况、食材不新鲜、食品过期、原材料质量问题等）</p> <p>2、配送期间出现突发状况应对解决措施（无法按时送货、送到产品出现破损、品种与所购不符）</p> <p>3、特殊情况的应急响应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干部职工遗失消费券凭证、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形）</p> <p><b>本项最高得 6 分，最低为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具有完整性、规范性、积极响应与应对，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有效且实际可靠的得 6 分；</p> <p>②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简略、内容欠缺扣 1 分；</p> <p>③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主观类评审因素

			<p>④未提供者或方案措施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 0 分。</p> <p><b>注：</b>“不完整、欠缺系指”：乏有效方案保障措施、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无关、内容过于简略、简要概述的，内容不够详细、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针对性较低等。</p>	
5	货源品质保障	0-6 分	<p>针对蛋糕券可以兑换的产品：</p> <p>一、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制作产品原材料抽检报告，检验机构为国家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依据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及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检测内容为合格）；</p> <p>二、或提供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质检报告。</p> <p><b>本项最多 6 分，未提供得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每提供一项原材料或一个品种产品的检测报告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②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客观评审因素
6	存储条件	0-6 分	<p>1、原材料及成品存储、摆放</p> <p>2、原材料及成品分类、功能区域划分</p> <p>3、外包装设计及牢固度</p> <p><b>本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b></p> <p><b>评审依据：</b>以上内容提供齐全细化、外观设计新颖、靓丽、材质结实，并提供相应图片进行佐证，得 6 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不规范的扣 1 分；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未提供相应图片进行佐证的得 0 分。</p> <p><b>注：</b>内容“不合理”系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主观评审因素

			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内容“不规范”系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	
7	管理制度	0-5分	<p>1、食品生产操作服务规范管理 2、操作间及工作人员卫生管理 3、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4、制作及配送过程卫生及防疫保障 5、采购验收制度及标准</p> <p><b>本项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以上内容提供齐全且符合采购需求、制度细化全面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实施性、符合项目特性的得5分；</p> <p>②每有一项制度有缺陷的扣0.5分；</p> <p>③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p> <p>④未提供方案或与履行项目严重不符的得0分。</p> <p><b>注：</b>缺陷是指：制度内容简要概述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错误、与实施项目不适配等</p>	主观评审因素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针对“主观评审因素”，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最终由采购人和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及其相应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具体情形进行完善并确定最终版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货到现场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响应到场，10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

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评标办法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2-10527

项目名称：贡嘎县总工会2022年度干部职工生日券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评标参数

贡嘎县总工会2022年度干部职工生日券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有 5262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40
6	技术评审	6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 评标条款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一、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二、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④自然人提供承诺函即可。（2）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保：投标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月）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内容：	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签字（或签章）、盖章齐全且无漏处；③本次采用固定价格进行采购，投标总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必须按本项目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2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作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已履约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2分；累计得分最多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评审依据：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一律不认可。)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没有可识别内容日期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同一项目为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评审因素）	<p>1、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及问题处理能力 2、咨询人员设置及服务态度 3、投诉平台设置及投诉处理水平、方法 4、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需提供网点信息佐证 5、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信息佐证 6、退换货方案 7、补卡、挂失 8、下单的多样性、兑换方式 9、特色服务、优惠服务 10、蛋糕款式及寸数选择多样性 本项最高得20分，最低为0分。评审依据：①综合评审上述内容，投标人提供了以上每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细化、售后服务严谨、且与项目贴合，响应迅速、相应内容具有全面性、针对性、承诺明确具体的得20分；②每有一项内容不齐全、不规范、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③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④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注：内容“不合理”系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内容“不规范”系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p>	2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蛋糕券兑换情况（客观评审因素）	<p>一、提供的蛋糕券可兑换产品种类包括生日蛋糕、面包、咖啡、冰淇淋、小切块蛋糕、坚果产品、饮料等的兑换，全部满足得4分；提供的产品种类少一种扣1分；少三种得0分。在此基础上，多2个品种的加1分，最多加2分。此项最多得6分，最低得0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承诺蛋糕券产品兑换种类范围，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兑换产品种类以承诺为准。</p> <p>二、提供的免费蛋糕配件种类包括定制的信封、贺卡、蜡烛、帽子，全部满足得2分；提供的配件种类少一种扣1分；少两种得0分。在此基础上，多1个种类的加1分，最多加2分。此项最多得4分，最低得0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承诺提供免费蛋糕配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免费蛋糕配件种类以承诺为准。</p>	10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服务便利性（客观类评审因素）	<p>本项目蛋糕券消费地点为拉萨市、山南市区，投标人应在拉萨市、山南市区设有能兑换消费券的实体店。1. 投标人在拉萨市、山南市区各有实体店1家得10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2. 投标人在拉萨市、山南市区各有1家实体店的基础上，在拉萨市或山南市区的实体店增加1家得15分；3. 投标人在拉萨市、山南市区各有1家实体店的基础上，在拉萨市和山南市区的实体店各增加1家也可在拉萨市或山南市区各增加2家实体店得20分；4. 投标人在拉萨市、山南市区无实体店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最低得分0分。评审依据：需提供实体店所在具体地址信息及各店联系电话、实体店真实图片、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各实体店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门店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每个门店不少于3名持有效期内健康证的营业人员，以上材料缺一则得0分。注：投标单位本处所供材料，中标后，采购人根据情况予以核实，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应监管部门处理。</p>	20
---	----------------	---	----

2	增值服务（客观类评审因素）	<p>一、投标人承诺蛋糕消费券折扣 1.99折得0.1分、98折得0.2分、97折得0.3分、96折得0.4分……9折得1分； 2.投标人承诺蛋糕消费券89折得1.1分、88折得1.2分……8折得2分； 3.投标人承诺蛋糕消费券79折得2.1分、78折得2.2分……7折得3分； 此项最多得3分，最少得0分。 注：以上折扣，以此类推，下降1个百分点加0.1分。</p> <p>二、续充折扣服务：在蛋糕券消费金额用尽后，为干部职工提供续充折扣服务承诺，承诺续充后折扣为九折得1分，八五折得2分，八折得3分，七五折得4分；不提供续充折扣承诺得0分。续充后，投标人所有门店通用，不作限制。此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0分。 本项最高得7分，最低得0分。告知各投标单位本两项服务承诺将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中标人以此进行履行合同。</p>	7
---	---------------	--	---

3	配送时效保障（客观类评审因素）	<p>针对于生日蛋糕其收货地点拉萨市或山南市区须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p>1.客户电话通知或门店预定后能在2小时内完成制作、免费配送、无额外费用，并能在1小时内完成配送且外观形态完好的得10分；</p> <p>2.客户电话通知或门店预定后能在2.53小时内完成制作、免费配送、无额外费用,并能在1.52小时内完成配送且外观形态完好的得5分；</p> <p>3.客户电话通知或门店预定后能在3.54小时内完成制作、免费配送、无额外费用，并能在2.53小时内完成配送外观形态完好的得1分；</p> <p>4.客户电话通知或门店预定后在4小时以上完成制作，并在3小时以上完成配送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p> <p>评审依据：①提供相应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投标单位如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显示牌照图片、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投标单位如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图片、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④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符合要求者得0分。</p>	10
---	-----------------	--	----

4	应急预案与保障措施（主观类评审因素）	<p>1、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如顾客出现食物中毒状况、食材不新鲜、食品过期、原材料质量问题等</p> <p>2、配送期间出现突发状况应对解决措施无法按时送货、送到产品出现破损、品种与所购不符</p> <p>3、特殊情况的应急响应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干部职工遗失消费券凭证、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形</p> <p>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为0分。评审依据：①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具有完整性、规范性、积极响应与应对，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有效且实际可靠的得6分；②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简略、内容欠缺扣1分；③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④未提供者或方案措施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注：“不完整、欠缺系指”：乏有效方案保障措施、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无关、内容过于简略、简要概述的，内容不够详细、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针对性较低等。</p>	6
5	货源品质保障（客观评审因素）	<p>针对蛋糕券可以兑换的产品</p> <p>一、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制作产品原材料抽检报告，检测机构为国家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依据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及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检测内容为合格；</p> <p>二、或提供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质检报告。本项最多6分，未提供得0分。评审依据：①每提供一项原材料或一个品种产品的检测报告得2分，最多得6分；②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6

6	存储条件（主观评审因素）	<p>1、原材料及成品存储、摆放 2、原材料及成品分类、功能区域划分 3、外包装设计及牢固度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评审依据：以上内容提供齐全细化、外观设计新颖、靓丽、材质结实，并提供相应图片进行佐证，得6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不规范的扣1分；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未提供相应图片进行佐证的得0分。注：内容“不合理”系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内容“不规范”系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p>	6
7	管理制度（主观评审因素）	<p>1、食品生产操作服务规范管理 2、操作间及工作人员卫生管理 3、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4、制作及配送过程卫生及防疫保障 5、采购验收制度及标准 本项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评审依据：①以上内容提供齐全且符合采购需求、制度细化全面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实施性、符合项目特性的得5分；②每有一项制度有缺陷的扣0.5分；③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④未提供方案或与履行项目严重不符的得0分。注：缺陷是指制度内容简要概述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错误、与实施项目不适配等</p>	5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